

#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李荣珍

作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证监会与深交所监管规则、《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积极出席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在此作出如下述职。

### 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1 年，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总计次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
董事会	1	1	1	0	0	否
股东大会	0	0	0	0	0	不适用

报告期内，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务实的原则，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了各项议题材料，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有关资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性的独立意见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。在本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按照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诚信、勤勉、公正、客观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2021 年 11 月 15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1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情况，并及时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；始终积极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听取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专项汇报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，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专业化建议。

### 四、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交易所规则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，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参与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进行研究。

### 五、积极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，2022年，本人将继续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六、其他事项

- （一）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（三）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**独立董事：李荣珍**

**2022年4月14日**